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路四段10號

承辦人：許曉琪

電話：27222657

電子信箱：tms\_chyi@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083023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8年10月25日「研商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帷  
幕牆反射陽光之因應方式(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10月23日北市體設字第1083022736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  
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研商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帷幕牆反射陽光之因應方式  
(第2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25日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北區N215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李執行長再立 紀錄：許曉琪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環境保護局	陳沼舟	許玫蘭		
都市發展局	張書維			
本市建築管理處	陳俊仁			
光復國小	楊祥旻	林于仙	鄭宇成	鍾永哲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陳星憲	許斯晴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	王宏元	林佳燕	

五、主辦單位報告內容：略。

六、結論：

(一)教室窗簾安裝部分：

1. 光復國小垂直面臨大巨蛋體育館之實踐、和平、明德、仁愛、莊敬等5棟大樓之2樓以上教室，遠雄巨蛋公司同意全面裝設窗簾。至於1樓部分，學校如有個別需求，請於108年10月30日前洽遠雄公司協商。
2. 請遠雄巨蛋公司儘速辦理本案，並於11月28日前完成所有窗簾裝設作業。

(二)空中操場部分：

1. 請光復國小及家長會代表將遠雄巨蛋公司本次提報之改善方案帶回研議是否同意？亦可另提替選方案，若光復國小及家長會有共同屬意方案，請通知籌備處再邀遠雄巨蛋公司會商；另請遠雄巨蛋公司再檢討是否有其他替選方案。
2. 請光復國小提供空中操場建築物之耐震評估、結構設計、竣工圖等相關資料，供遠雄巨蛋公司作為設計參考。

3. 請建管處再查明本案改善作業是否須申請雜項執照？

(三) 屋頂金屬鈦鈹塗料問題

遠雄巨蛋公司預定於11月底前取得相關試驗報告，請於下次會議再提報檢驗成果及具體執行計畫供參。

(四) 本案因遠雄巨蛋公司提報之部分改善方案尚待研討確認，以致上次會議紀錄所列「改善期程同意暫以半年為限」之預定執行進度無法於現階段提報，爰訂於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再召開第3次研商會議，請各與會者預為安排留訂時間，俾利賡續出席。

七、散會：上午11時20分